

#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财函〔2024〕40号

##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4至2025学年国家开发银行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省属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效发挥国家助学贷款的教育帮扶、精准资助作用，根据国家及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政策规定，现就做好2024至2025学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通知如下：

### 一、基本政策要点

（一）受理对象。贷款申请受理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正式申请贷款前未进行预申请的，可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请

办理助学贷款。

(二) 贷款额度及用途。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 二、工作安排

### (一) 申请受理。

1. 更新维护设备与系统。各地各高校要于贷款正式受理前，维护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机构和人员信息，确保电子签章、联系人、地址、电话、高校学费账户等信息准确无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参考推荐设备型号表，及时更新和购置高拍仪、手写板、电脑等设备，确保受理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 做好网上申请业务指导。各地各高校要为贷款学生提供指导和帮助，组织贷款学生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1s.cdb.com.cn>，以下简称系统) 或国家助学贷款手机 APP 提交贷款申请，贷款类型选择“生源地助学贷款”。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可组织续贷学生选择远程办理续贷，对需变更身份信息和关键就学信息、新增共同借款人的情况，须要求贷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携带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现场办理。

3. 及时受理贷款申请。集中现场受理时间为 8 月 1 日至 9 月 12 日。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加强贷款资格审核，重点核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中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是否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条件；负责核对有关基础信息，确保信息录入准确无误，确保电子签名清晰准确；要为贷款学生打印《借款合同》副本和《受理证明》（附回执录入验证码），做好重点条款的提示和解读；对远程提交的续贷申请，原则上于3个工作日内办理审查确认；申请受理工作不得增设任何额外手续。

4. 指导贷款学生开立结算账户。各地要指导首次贷款学生使用招商银行 APP 开立结算账户，用于生源地贷款发放和本息回收；续贷学生继续使用原代理结算机构。

5. 协助办理报到注册手续。贷款学生持《受理证明》或回执验证短信到学校报到时，各高校要及时给予注册，并办理相关入学手续，不得要求贷款学生预缴学费和住宿费。

6. 按时录入合同电子回执。请各高校于10月10日前，在系统录入回执信息，逾期未录入回执的视同放弃贷款申请。在我省高校就读的外省籍学生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各高校须按照其生源地的工作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二）审批发放。

1. 公示并报送相关材料。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按照操作规程要求对贷款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填写《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公示情况说明》（见附件1，以下简称《公示说明》）。汇总提交申请信息前，复核人须逐份检查电子合同，确保电子合同和各

项附件内容完整准确；重点核对签字是否与系统中姓名一致，代签格式是否规范，合同与附件姓名是否一致，扫描附件和现场照片是否清晰可辨等。

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应于10月14日前将导出的《公示说明》《××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汇总表》（以下简称《申请汇总表》，使用A3纸横向打印）报送市级，电子流程提交至省级。《申请汇总表》须由县级经办人及负责人签字，并在左上方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每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

10月17日前，将市级审核无误的《关于2024年度××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情况的报告》（见附件2，各县（市、区）提交的《公示说明》、《申请汇总表》作为附件）报送至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青岛市报送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2. 贷款审查与审批。国家开发银行相关分行会同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汇总表》、《贷款合同》进行审查，并进行贷款审批。对材料不全、信息有误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与贷款学生联系修改完善相关信息，确需谢绝的贷款合同，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做好解释工作，同时不再受理该学生本年度贷款申请。

3. 贷款资金发放。11月20日前，贷款资金通过代理结算机构进行发放。贷款资金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的，根据

合同电子回执直接付至高校银行账户，如有剩余将存放至学生个人账户。各单位要及时登录系统查看发放结果，如有失败信息，重新安排资金划转。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大政策宣传，提升宣传质效。各地要加强高中阶段毕业班级的政策宣传，做到网格化全面覆盖；对偏远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集中地区，可深入村镇开展内容简明易懂、清晰全面的现场政策宣传活动。各高校要利用好国家开发银行提供的宣传材料，将助学贷款《申请指南》同录取通知书一并寄送给入学新生，确保应知尽知。

（二）建立应急预案，做好舆情监控。各地应建立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和情况应急处理预案，对突发情况做到快速响应、妥善应对，保障受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密切关注媒体报道和社会舆论，发现问题及时做好沟通解释工作，避免出现负面影响。

（三）精心组织受理，提高办贷效率。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利用好代理费等专项资金，优化提升受理场所环境，合理设置导引标识和政策文化宣传氛围；预先编制受理预案，调配充足的工作人员，减少贷款受理时的人员聚集和排队现象；对于申请学生多、管理半径大或交通不便利的县区，应推动受理点下沉到乡镇和高中，减少学生和家长的奔波。

各地各高校工作开展中遇有问题，请及时与省学生资助管理

中心、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或青岛市分行联系。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吴蓉，0531-51793721；

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毕慧琳，0531-81928328；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666 号开行大厦。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李妍如，0532-83783329；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29 号、31 号。

- 附件：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公示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4 年度 × × 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情况的报告

山东省教育厅

2024 年 6 月 18 日

## 附件 1

#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公示情况说明

××资助管理中心于2024年××月××日至2024年××月××日在全县（市、区）范围内对2024年度已签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的全部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学生总数××名。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借款学生共××名。经过调查核实，因借款学生不符合助学贷款条件谢绝申请××份。公示无异议的借款学生××名。

特此说明。

××县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盖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 2

## 关于 2024 年度 XX 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申请情况的报告

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

自 2024 年 × × 月 × × 日以来，我中心积极组织指导所辖县（市、区）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受理工作。目前，我市 2024 年度贷款申请材料已经汇总审核完毕，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并具备贷款条件的学生人数总计 × × 人，申请贷款金额总计 × × 元。其中：

单位：人、元

序号	县（市、区）	申请贷款人数	申请贷款金额
1			
2			
.....			

附件：1. × × 县（市、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汇总表  
2. × × 县（市、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公示情况说明  
.....

× ×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盖章）

2024 年 × × 月 × × 日